

ICS 03.160
A 00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333—2005

水利立法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the water resources legislation

2005-11-15 发布

2006-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https://www.slj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http://www.slj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立法技术规范》
SL 333—2005 的通知

水函科〔2005〕514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经审查，批准《水利立法技术规范》为水利行业标准，并于
发布。标准编号为SL 333—2005。

本标准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标准文本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http://www.szl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前 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并参照水利部 2003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 1—2002)，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 6 章 31 节 97 条，主要内容有：总则，水利立法的分类，法案结构标准，法案表述标准，法案语言标准，法案相关文件标准。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政策法规司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政策法规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政策法规司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 伟 赵 卫 陈 琴 王伟成

姚似锦 穆 楠 归 帆 郝天堂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陈明忠 刘红婴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窦以松 刘咏峰

目 次

1 总则	1
2 水利立法的分类	2
2.1 水法律	2
2.2 水行政法规	2
2.3 地方性水法规	3
2.4 水利部规章	4
2.5 地方政府水规章	5
2.6 水规范性文件	6
3 法案结构	7
3.1 形式结构	7
3.2 内容结构	8
3.3 条文结构	9
4 法案表述	11
4.1 名称的表述	11
4.2 立法宗旨和依据的表述	12
4.3 适用范围的表述	13
4.4 主管部门的表述	13
4.5 权利义务主体行为模式的表述	14
4.6 法律责任的表述	15
4.7 名词、术语的表述	18
4.8 制定实施细则的授权表述	19
4.9 法案施行日期的表述	19
4.10 废止法案的表述	20
5 法案语言	21
5.1 立法语言的一般要求	21
5.2 常用句式结构	21

5.3 特殊词语的使用	22
5.4 数字的使用	23
5.5 符号的使用	24
5.6 时间的表述	25
6 法案相关文件	26
6.1 法案发布文书的表述	26
6.2 法案起草说明	26
6.3 修订类法案及其起草说明的制作	27
6.4 废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文件	29
6.5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30
6.6 法案条文的解释	31

http://www.sln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1 总 则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为规范水利立法工作，保证立法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起草、参与起草和制定关系到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以及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以下简称涉水事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案）及相关文件的编制。

1.0.3 水利立法遵循以下原则：

- 1 法制统一。
- 2 民主立法。
- 3 权责统一。
- 4 现实需要与前瞻性相结合。
- 5 符合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
- 6 可操作性。

1.0.4 水利立法除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定。

2 水利立法的分类

2.1 水 法 律

2.1.1 水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以国家主席令形式发布的，规定涉水事务的法律规范。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1.2 水法律的设定权限：

- 1 确立有关涉水事务的基本制度及其相关重要制度。
- 2 设定涉水事务的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

2.2 水 行 政 法 规

2.2.1 水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国务院令形式发布的，规定涉水事务的法律规范。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

2.2.2 水行政法规的设定权限：

- 1 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 2 行使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涉水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 3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国务院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 4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法律已经设定行政许可的，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法律的其他条件。

5 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各种行政处罚，具体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2.3 地方性水法规

2.3.1 地方性水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有关涉水事务的法律规范，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或者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有关涉水事务的法律规范。

注：本标准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3.2 地方性水法规的设定权限：

1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2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3 除专属法律规定的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4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但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但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5. 可以设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但不得设定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2.4 水利部规章

2.4.1. 水利部规章是指由水利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由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以水利部令形式发布的有关涉水事务的法律规范。

水利部联合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的规章，由联合制定的部门首长共同署名公布，使用水利部的命令序号。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水利部制定的规章，由联合制定的部门首长共同署名公布，使用其他部门的命令序号。

2.4.2. 水利部规章的设定权限

1. 规定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2.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但是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对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可以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是否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作出规定。

3. 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

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额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3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10000元；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2.5 地方政府水规章

2.5.1 地方政府水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的，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发布的有关涉水事务的法律规范。

2.5.2 地方政府水规章的设定权限

1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2 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3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管理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但不得设定应当由全国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其设定的临时性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4 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对法律、行政

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可以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是否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作出规定。

5 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2.6 水规范性文件

2.6.1 水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其他部门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除上述水法律、水行政法规、地方性水法规、水规章以外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反复适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6.2 水规范性文件的设定权限：

1 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具体规定，但不得增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

2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可操作性的规定，但是不得新设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事项以及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增设实施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增设行政处罚的种类，不得超越上位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幅度。

3 法案结构

3.0.1 法案包括法案的名称和法案正文。有的法案有附件。法案的结构包括形式结构和内容结构。

3.1 形式结构

3.1.1 法案的形式结构，是法案构成的外在表现形式，是编、章、节、条、款、项、目结构单位的设置与排列。

1 编。我国立法实践中使用的最高层次的结构单位，在内容复杂、层次多的法案中使用。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章。次于编的常用结构单位。章在内容较多而且划分层次时使用。法案的各章之间应有内在的联系，以序数形式排列，序数后应有能概括本章内容的名称。每章的篇幅根据内容确定。

3 节。次于章且隶属于章的结构单位。为了使一章的内容和结构更加清晰，便于理解，可以设节。但是节只能在设有章的法案中才允许出现。每节应按章内的不同层次，将相关条款集中，形成相对独立的内容，并且各节之间也应当存在内在联系，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排列。节与节之间按照序数形式排列。设节应根据需要，不必每章都设。规章不宜设节。

4 条。次于章或者节的必备结构单位。每条的内容应当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条与条之间应当有内在联系，所有条文统一连贯按照序数形式排列。

5 款。次于条且隶属于条的结构单位，使用频率仅次于条。款在条中以自然段的形式出现，在内容和篇幅等方面与条的规则要求基本相同，不采用序数形式排列。

6 项。次于款的一个单位。当条或者款的内容包括许多项目，需要区分排列以便更加清晰时，可以分项。项的内容不具有

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项可以隶属于款，也可以直接隶属于条。项的顺序采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的形式，以分号分隔。

7 目。次于项且隶属于项的结构单位，是我国目前立法中使用的最低层次的单位。目只在项的内容、层次较复杂时使用，目的内容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目的表述形式是以阿拉伯数字加点依次表述。

3.2 内 容 结 构

3.2.1 法案的内容结构，是指法案内容在逻辑上的构成和排列顺序。法案的内容结构应当为先总后分，先概括后详细。法案的内容结构包括总体结构和条文结构。

3.2.2 法案内容总体的构成和排列顺序为：总则、分则、附则、附件。

3.2.3 总则位于法案的开端部分。总则规定法案的基本原则与制度，对整个法案具有统领性。

1 总则的内容包括：立法宗旨、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与指导方针、基本制度、主管部门等。这些内容可以根据具体需要选择确定。

2 总则法条的排列顺序为：目的法条（含依据）、适用范围法条、原则法条、方针法条、管理体制法条等。

3 在设编或者设章的法案中，以总则作为第一编或者第一章的名称，称为明示总则。未设章的法案，虽然有总则性质的条文，但是没有以“总则”的字样予以明示，称为非明示总则。

3.2.4 分则是法案的主要构成部分，规定具体的行为规则，是执法、守法最直接的根据。

1 分则内容的结构处理分递进式和平行式两大类。

2 递进式的排列方式是依照事物的内在发展进程排列各章节的顺序。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平行式的排列方式是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分别表达，以相平行的方式排列各个章节的顺序。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 分则法条的排列顺序为：实体法条、执行法条、责任法条、程序法条、救济法条等。

5 分则在编制的法案中以明示方式出现，其他情况下以非明示方式出现，是所有法案必备的内容。

3.2.5 附则是法案的构成部分，位于总则和分则内容之后，作为总则和分则辅助性内容的规则。

1 附则的内容包括名词、术语的解释，与相关法规的关系，施行和废止时间的规定。

2 附则法条的排列顺序为：保留法条、定义法条、施行时间法条等。

3 法案的解释权，由法案的制定机关行使，所以法案不宜就解释权作出规定。

3.2.6 附件是法案的构成部分。设于条文之外，附在法案正文之后，以表、目录等形式列出收费标准、详细的管理事项等内容。

3.3 条文结构

3.3.1 法案条文的结构是指条文内容的组成和排列。

3.3.2 法案条文是行为规则的载体，行为规则在内容上由一定法律条件下的行为模式和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组成，在形式上可在同一条文中表述，也可在几个相关的条文中表述。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3.3 法案条文的形式。以设定权利和义务为例：

1 一个条文只对一种行为设定权利和义务，不在同一条文中设定几种不同性质和种类的权利和义务。

例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供水经营者与用水户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水价政策，签订供用水合同。除无法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供水经营者未按合同规定正常供水，造成用水户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当需要在同一条文中设定几种相关联的权利和义务时，应当分款或者分项逐一表述。

例如 1：《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采。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责划分对其加强监督检查。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事项和内容的，应当重新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禁止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例如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 (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 (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 法案表述

4.1 名称的表述

4.1.1 命名原则：

1 法案的名称通常由三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反映适用区域或者制定机关；第二部分反映规范的事项；第三部分反映效力等级和体例。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法案名称的表述应当做到完整、精练、概括、规范，不宜过长或者过短，应当准确表述调整对象和基本内容，力求简明扼要。

3 确定法案名称时，除上位法的“实施细则”、“实施办法”需要出现书名号外，名称中不应当出现其他标点符号。

4.1.2 法案的名称：

1 法律，使用“××法”作名称。

2 法规，使用“条例”、“规定”、“办法”等名称。

3 规章，使用“办法”、“规定”、“实施细则”等名称，但是不得使用“条例”。

4 规范性文件，使用“办法”、“规定”、“细则”、“决定”、“通告”等。

4.1.3 法规、规章在使用“条例”、“规定”和“办法”时的区别：

1 对涉水事项作全面、系统的规定时，使用“条例”。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 对涉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某一方面作部分规定时，使用“规定”；对特定事项作出针对性较强的专项规定时，使用“若干规定”。

例如：《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

3 对某一项水行政管理工作作比较具体、详细规定或者实际需要设定若干创制性规范时，使用“办法”。

例如：《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4.1.4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暂行或者试行：

1 对于必须立法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对其规定尚需要实践检验的涉水事项，可以制定“暂行”或者“试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 对于临时或者短期适用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反映效力等级和体例的词汇前加“暂行”。

例如：《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3 对于必须立法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在执行中征求意见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命名时，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反映效力等级和体例的词汇后加“（试行）”。

示例：……办法（试行）。

4.2 立法宗旨和依据的表述

4.2.1 立法宗旨和依据在第一条中作出规定。

示例：为了……，根据……，制定本××。

4.2.2 立法宗旨：

1 阐述立法宗旨时，应当直接明了，突出重点。需要详尽说明时，应当按照从具体到抽象、直接到间接、微观到宏观的顺序依次表述。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一条“为了防治洪水，防御、减轻洪涝灾害，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2 对于实施类的立法，可以不再阐述立法宗旨。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4.2.3 立法依据：

1 立法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实践依据。

2 法律依据指比自身效力等级高的直接上位法。在表述时，只需要列举对本法案内容起直接指导作用的主要上位法。

3 无直接上位法依据的表述。

示例：为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

4 其他起直接指导作用的上位法的表述。

示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5 实践依据主要指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示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

4.3 适用范围的表述

4.3.1 适用范围规定法案调整对象的内涵或者外延，明确与其他法的界限，在法案的第二条表述。

示例 1：本××适用于……。

示例 2：……适用本××。

示例 3：……应当遵守本××。

4.3.2 适用范围是指法案适用的地域、主体和行为。

1 地域，是指特定的行政区域、行政管辖范围；主体，是指特定的人或者组织，表述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单位和个人”；行为，是指法案调整的行为。

2 有的表述是地域、主体和行为的组合表述，有的表述只是对部分内容作出规定，有的不直接表明适用范围，应当视具体情况需要确定。

3 “参照执行”、“比照执行”的范围通常在附则中规定。

4.4 主管部门的表述

4.4.1 以确定的水行政机关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表述。

示例 1：……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范围、事项或者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并负责本××（法案的名称）的组织实施。

示例 2：……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范围、事项或者活动）实施管理。

4.4.2 以不确定的水行政机关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表述。

示例：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范围、事项或者活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按实际管理职责表述）。

4.4.3 因不明写机关名称可能使社会公众产生误解或者难以确认主管部门时，可以直接写明该主管部门的具体名称。

示例：……水利局（水务局）是……（范围、事项或者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法案的名称）的组织实施。

4.4.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宜写内设机构。

4.4.5 法律、法规授予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主体资格时的表述。

示例1：……（被授权的组织或者机构的名称）负责……（一定的范围或方面）……（某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示例2：……（一定的范围或者方面）……（某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由……（被授权的组织或者机构）组织实施。

4.4.6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时的表述。

1 第一次规定委托的主体、受委托的主体和委托的范围、权限、事项的表述。

示例：对……（一定范围、方面、权限）……（某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由……（实施委托的行政机关）委托……（受委托的行政机关）组织实施。

2 在第一次表述之后的条文中，规定受委托行政机关的权利义务的表述。

示例：……（行政许可申请人）应当向……（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提出……（某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的申请，由……（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具体的行政管理行为）。

4.5 权利义务主体行为模式的表述

4.5.1 在法案中，权利和义务主体的行为规定分为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

4.5.2 可为模式又称授权模式，规定人们在一定的限度内可以作出一定的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

示例 1: 可以……。

示例 2: 有权……。

示例 3: 有……权利。

示例 4: 不受……干涉。

示例 5: 不受……侵犯。

4.5.3 应为模式又称义务模式,要求人们在一定的条件下应当作出某种行为,对此,行为人无权选择为或者不为。

示例 1: 应当……。

示例 2: 有义务……。

示例 3: 有……的义务。

示例 4: 有责任……。

4.5.4 勿为模式又称禁止模式,要求人们在一定的情况下不得(或者禁止)作出某种行为。

示例 1: 禁止……。

示例 2: 不得……。

示例 3: 严禁……。

示例 4: 不应当……。

4.5.5 可为模式和应为模式共同存在的表述。

示例: 由……负责。

4.6 法律责任的表述

4.6.1 追究行政管理机构及其行政管理机构法律责任的表述

1 行政管理机构(含执法机构)的法律责任的表述。

示例: ……(指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组织)……(违法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管理机构(含执法监督检查人员)的法律责任的表述。

示例: ……(指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组织)行政管理机构(含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2 行政处罚的表述方式有: 条文对应表述法、归纳表述法、

条文对应和归纳综合表述法。

1 条文对应表述法，是指处罚条（款）与设定违法行为的有关条（款）一一对应的表述。

示例 1：违反本××第×条规定的，由……（指实施处罚的主体）处以……（指某种行政处罚）。

示例 2：对……，处……（某种行政处罚）。

示例 3：对……，……（某种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并处……（设定的第二种处罚）。

2 归纳表述法，是指按照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违法行为和处罚种类、幅度的异同进行归纳表述，以简化表述。

1) 对多个条款规定的数种违法行为，由同一个处罚主体给予相同种类、幅度的处罚的表述。

示例 1：违反本××第×条、第×条、第×条规定的，由……（指实施处罚的主体）处以……（指某种行政处罚）。

示例 2：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指实施处罚的主体）处以……（指某种行政处罚）：

（一）……的（指违法行为）；

（二）……的（指违法行为）。

2) 对不同的违法行为，由同一主体实施处罚，处罚种类、幅度各不相同的表述。

示例：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指实施处罚的主体）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的（指违法行为），处以……A（指某种行政处罚）；

（二）……的（指违法行为），处以……B（指某种行政处罚）。

3) 对不同的违法行为，由不同的主体实施处罚，且处罚种类、幅度较复杂的表述。

示例：违反本××规定，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的（指违法行为），由 A（指实施处罚的主体）处以……（指某种行政处罚）；

（二）……的（指违法行为），由 B（指实施处罚的主体）处以……（指某种行政处罚）。

4) 当需要对某项违法行为给予特别处罚的，可以另立一

款表述。

示例：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指实施处罚的主体）处以……（指某种行政处罚）：

- （一）……的；
- （二）……的。

前款所列行为（或者第×款第×项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或者并处以）……（指行政处罚）。

3 条文对应和归纳综合表述法的表述。

示例：违反本××第×条、第×条规定，有……（指某种违法行为）的，由……（指实施处罚的主体）处以……（指行政处罚，可以统一集中表述，也可以分项对应表述）。

4 当行政处罚涉及其他相关法律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时表述。

示例1：违反本××规定，由……（指实施处罚的主体）处……（指设定的某种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示例2：违反本××规定，属于……（指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管理职责的，由……（指前述相关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示例3：违反本××的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指某种种类、幅度的处罚）。

4.6.3 实施行政处罚主体的表述：

1 法律、法规授予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主体资格的表述。

示例1：……（指被授权的组织的名称）负责……（指某方面的具体管理工作），并按照本××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示例2：……（指被授权的组织或者机构的名称）按照本××的授权，负责……（指某项行政管理工作），并实施行政处罚。

示例3：违反本××第××条规定，由……（指被授权组织或者机构的名称）予以……（指某种种类、幅度的处罚）。

2 委托实施行政处罚主体的表述。

示例1：违反本××的规定，由……（指实施委托的行政机关）委托的……（指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示例2：违反本××的规定，由……（指受委托组织的名称）予以

……（指某种种类、幅度的处罚）。

4.6.4 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表述：

1 违法行为应当先予纠正的，在实施行政处罚之前，由实施处罚的主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示例1：由……（指实施处罚的主体）责令限期改正，……（指某种行政处罚）。

示例2：由……（指实施处罚的主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指某种行政处罚）。

示例3：由……（指实施处罚的主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某种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

2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失承担法律后果的表述。

示例：……（指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违法行为涉及违反刑法或者治安管理的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表述。

示例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示例2：……，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示例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6.5 如果违法行为涉及违反刑法、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水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还涉及民事责任，在表述时，宜先规定民事责任，再规定治安管理处罚、行政处罚，后规定刑事责任。

4.7 名词、术语的表述

4.7.1 解释专业名词、术语定义的表述。

示例1：“……，是指……”。

示例2：“本××所称……，是指……”。

示例3：“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是指……；

（二）……，是指……。”

4.7.2 法案基本概念和贯穿始终的概念，应当在总则中作出解释。

例如：《水土保持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4.7.3 专业名词、术语的定义，应当在附则中作出解释；个别情况下，可以紧跟在名词、术语之后作出解释。

例如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九条“本法所称水工程，是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例如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四条“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

4.8 制定实施细则的授权表述

4.8.1 对需要规范的事项，法案应当直接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确需做进一步规定时，法案可以授权制定实施细则或者配套性文件。授权时，应当明确授权对象及责任，可以在需要规范的事项后直接规定，也可以在附则中作出相应规定。

示例1：本××的实施办法（细则、规定）由……（指被授权的制定机关）制定。

示例2：关于××（指某项制度）的办法（细则、规定）由……（指被授权的制定机关）制定。

示例3：关于××的办法（细则、规定）由……（指被授权的制定机关）制定，报……批准后执行（施行）。

示例4：关于××的办法（细则、规定）由……（指被授权的主要制定机关）会同……（指被授权的配合制定机关）制定。

4.9 法案施行日期的表述

4.9.1 施行时间是法案的必备内容。从公布到施行，需要1~3个月的施行准备期。施行的起始日宜规定为公布日后1~3个月之后的某年某月的1日或者15日，在法案的最后作出表述。

示例：本××自××年××月××日起施行。

4.9.2 当法案的施行较为紧迫时，可以将施行日期确定为公布

之日。

示例：本××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10 废止法案的表述

4.10.1 采用废旧立新的方式制定新法案的，应当在新法案的最后或者附则中明确本法案与其他相关法案的关系，作出废止原法案的规定，在法案施行日期之后表述。

示例1：本××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不一致的，以本××的规定为准。

示例2：本××自×年×月×日起施行，×年×月×日通过的××同时废止。

4.10.2 新法案只能废止效力等级相同或者低一等级的同一内容的法案。

4.10.3 当被废止的法案与新法案名称相同时，应当注明被废止的法案的制定机关和通过日期；被废止的法案与新法案名称不相同或者不尽相同时，只需要注明被废止法案的名称。

5 法案语言

5.1 立法语言的一般要求

5.1.1 明确、准确。同一概念使用同一用语表述，避免产生歧义。不使用“约”、“近”、“左右”等表示近似数的词。量化的指标，应当尽可能量化。

5.1.2 周密、严谨。应使用固定化、标准化的句式和词语。

示例：使用双音节结构词“可以”“应当”“或者”“如果”“按照”；不使用“可”“应”“或”“如”“按”。

5.1.3 平实、顺畅。避免使用生僻字词，专业术语要准确恰当，避免不必要的修饰，不使用带有感情色彩的词语。

5.1.4 简洁、精练。应当减少重复；一个问题宜从一个角度表述。

5.2 常用句式结构

5.2.1 “的”字结构：

“的”字结构，指结构助词“的”附着在名词、代词、形容词或者动宾词组之后的一种无主语句式，用以指代某种行为或者管理相对人，以简化表述。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5.2.2 “但书”：

1 “但书”，指条文中在列举某一类情形后，通过转折连词“但”或者“但是”，指明例外、除外、限制、说明补充或者附加条件的一种句式。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2 当设定的行为规范可能与其上位法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交叉，为了不产生抵触，往往作“但书”表述。

示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2.3 列举：

1 列举句式分为单列句式列举和列项句式列举。采用统一的逻辑标准，应当做到形式一致、列举详尽，不宜使用兜底条款。

2 单列句式列举是指列举的内容与它所要说明的概念或者内容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所列举的内容用顿号或者逗号隔开的句式。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

3 列项式列举是指列举的内容用列项的形式排列，用分号隔开的列举。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下列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

(一) 违法毁林或者毁草场开荒，破坏植被的；

(二) 违法开垦荒坡地的；……”。

5.3 特殊词语的使用

5.3.1 指示代词的使用：

指代人或者物，使用“其他”，不用“其它、他、她、他的、她的”。行为主体表述宜实写，需要指代时，以指示代词“其”表示。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5.3.2 关联词语的使用：

1 表示并列关系时，使用连词“和”、“及”。

例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

水和地下水”。

例如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

2 表示递进关系时,使用连词“并”、“特别是”。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3 表示选择关系时,使用连词“或者”。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5.3.3 “可以”、“应当”、“必须”的使用:

1 当赋予某项选择性权利时,使用“可以”。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当设定某项义务或者因某项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时,使用“应当”。

3 必须,与“应当”语义相近,只是语气更强烈,法案中不采用。

5.3.4 “依照”、“按照”、“参照”的使用:

1 以上位法作依据时,使用“依照”。

2 表示应当遵守或者遵循某项规定时,使用“按照”。

3 “参照”指以某一规定或者标准作为参照物,以其作为处理事务的重要参考,但不必严格遵循。在适用范围延伸时使用。

5.4 数字的使用

5.4.1 法案条文中,除施行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以外,其他需要使用数字表示的序数、分数、百分数、多位数,使用中文小写数字表示,小数应当折换成分数表示。

示例:第三条、(三)、五分之三、百分之三、千分之三、三万元以上。

5.4.2 法案的附件中的数字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也可以使用中文小写数字表示。

5.4.3 在法案发布文件中，法案的审议通过日期、施行的日期、发布的日期和发布文号，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审议通过法案的会议的届次和法律的发布序号使用中文小写数字表示。

5.4.4 在使用数字表示幅度、范围、期限时，当表述为“……以上”、“……以下”、“……以内”或者“从……起”时，基数本数包括在幅度、范围、期限内，当表述为“……以外”或者“不满……”时，幅度、范围、期限不包括本数。

示例 1：“处以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包括可以处二万元的罚款。

示例 2：“违法所得不满二万元的，处……”，不包括二万元。

5.5 符号的使用

5.5.1 标点符号：

1 法案应当按照从小到大、从部分到整体、从分到总的原则使用顿号（、）、逗号（，）、分号（；）、句号（。），款之间使用句号分隔，项之间使用分号分隔。

2 法案不使用问号、省略号、感叹号。

3 书名号在法案的名称和条文中使用。但是，法案的名称除书名号以外不使用其他符号。在条文中表述实施办法类配套性法案的全名时，对法案的全名使用双书名号，对该法案依据的上位法使用单书名号。

示例：《……（××）……》。

4 冒号具有提示、说明的作用，是法案常用的标点符号。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二）……。”

5.5.2 特殊符号：

法案中的长度、面积、体积、重量等数量单位使用中文公制

单位表述。应当使用“千米”、“平方米”、“立方米”、“千克”，不使用“km”、“m²”、“m³”、“kg”。但是，在附件中无此限制。

5.6 时间的表述

5.6.1 时间单位统一使用年、月、日。日指自然日；不使用“天”。特殊情况下需要用“工作日”表述的，在同一法案中，应当统一使用工作日进行表述。

6 法案相关文件

6.1 法案发布文书的表述

6.1.1 未经发布的法案，不具有法律效力。发布文书是一个法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布文书由发布名称、发布文号、发布文稿、签发人和发布日期组成。

例如：“水利部令第17号”

《水文水资源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03年1月2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汪恕诚

2003年2月21日”

6.1.2 发布文号的表述。

示例：第×（阿拉伯数字）号。

6.1.3 发布文书的名称，由发布机关和文体组成。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发布文书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1.4 发布文稿，由法案名称、制定机关、审议通过的形式和日期以及决定的施行日期组成。

示例：××（指法案的名称）已经……（指制定机关）×年×月×日……（指审议会议的类型）审议通过，自×年×月×日起施行。

发布机关负责人……（签发人）

×年×月×日（发布日期）

6.2 法案起草说明

6.2.1 起草说明包括名称、说明报告的正文。

6.2.2 起草说明的名称应当包括法案名称及法案处于不同立法阶段过程的名称，依次为讨论稿、征求意见稿、报批稿、送审稿、草案等名称。

示例：关于《××××（送审稿）》的说明。

6.2.3 起草说明正文的基本内容包括：

- 1 立法的必要性。
- 2 立法的依据（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和实践依据）。
- 3 起草过程及协调工作情况。
- 4 立法的指导思想、调整对象和规范的主要内容。
- 5 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主要包括：决策理由，作出授权性规定的理由和可行性，确立的管理制度、重要许可事项的依据、理由和可行性，设定数额较大的罚款或者实施处罚时给予较大自由裁量权的依据和合理性，对未采纳意见的说明等。

6.3 修订类法案及其起草说明的制作

6.3.1 对本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分为修订案和修正案两种情况。

6.3.2 “修订案”的主要特征及制作：

1 “修订案”是对法案条文进行全面修改（包括实质性内容和非实质性内容的修改），修改量较大，有时名称和体例也需作相应变动。审议通过后的法案取代原法案，原法案自动失效。除名称有变化外，修订后不需对原法案作出专门的废止表述。

2 修订案制作的技术规范与原草案制作的要求相同。为了便于修订案提交后的修改、审议工作，应当制作修订案与原法案的条文对照表。

示例：《×××》修订前后条文对照表

《×××》	《×××》修订案	简述修订依据及理由
第×条……	第×条……	
第×条……	第×条……	

6.3.3 “修正案”的主要特征及制作：

1 “修正案”是对法案的部分内容作实质性的修改，但是名称和体例不作变动，修改重点突出、修改量比较小。原条文不作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施行日期不变。制定机关就修改的部

分，明确规定施行日期。一般以发布之日为施行日期。“修正案”一般以“修正决定”的形式发布实施。原法案需要根据“修改决定”修正后重新公布全文。

2 修正决定的格式。

1) 修正决定的名称。

示例：《×××修正案》

2) 修正决定的内容应当依次列举有关条款的修改、补充情况。

示例：一、将第×条“……”修改为“……”。

二、将第×条中的“……”修改为“……”。

三、将第×条第×款“……”修改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条：“……”。

五、删去第×条（第×款）。

六、将第 A 条第 B 款、第 C 条第 D 款、第 E 条第 F 款中的“……”均修改为“……”。

除上述条文增删后，其余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修正案通过后自××××年××月××日起施行。

《×××》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3 为了便于修正案提交后的修改、审议工作，需要制作修正案与原法案的条文对照表。

示例：《×××》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	××修正案	备注
第 A 条……		删除
第 B 条……	第 B 条……	修改
	第 C 条……	增加

6.3.4 修订案和修正案的起草说明：

修订案和修正案的起草说明，在格式上与原法案的要求相同。

示例 1：关于《×××（修订案）》的说明

示例 2：关于《×××（修正案）》的说明

6.3.5 说明正文的基本内容：

- 1 对现行法案实施情况的基本评价；
- 2 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3 修改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协调情况；
- 4 修改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6.4 废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文件

6.4.1 法案应当予以废止的几种情况：

- 1 法案的基本原则或者主要内容与新制定或者修订后的直接上位法相抵触。
- 2 法案的基本内容已经被新制定或者修订后的直接上位法所涵盖。
- 3 法案已经被新制定的同位阶同类法案所取代。
- 4 法案的调整对象或者主要规范事项已经不存在。
- 5 法案的基本内容已经完全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情况。

6.4.2 提请废止法案的请示：

示例：关于提请审议废止《×××条例》的请示

……（指法案制定机关）：

……（指提案人）提请废止×年×月×日由……（指法案制定机关）

第……会议审议通过的《×××条例》，现将本议案及《关于废止《×××》的说明》一并报上，请予审议。

……（指提案人）

×年×月×日

6.4.3 废止法案的说明与修订法案的要求基本相同，简述该法案的制定、修改情况及其发挥的积极作用，说明提请废止该法案的理由。

示例：关于提请废止《×××条例》的说明

6.5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6.5.1 备案程序。水行政法规、地方性水法规、水规章、水规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公布后的 30 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1 水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水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水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3 水利部规章和地方政府水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水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水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并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4 根据授权制定的水法规应当报授权机关备案。

5 水规范性文件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5.2 备案报告，包括呈报单位名称、备案报告字号、报告正文、附件。

示例 1：××（呈报单位名称）

××（机关代号）咨字〔××〕××号

关于报送《×××》备案的报告

主报机关：

《×××》已经×年×月×日……（法案制定机关）……（会议类型）会议审议通过，于×年×月×日以……水利（务）（部、厅、局、委、办）××〔××〕第×号发布，自×年×月×日起施行，并于×年×月×日通过政府网站（××报、政府公报、公示栏公布等）公布。现报送正本及说明一式十份备案，请查收。

附件：1. 相关依据（上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 有关参考资料（兄弟省区材料、司法解释、国外资料）；

3. 其他（调研报告等）。

××（呈报单位）（印章）

×年×月×日

示例 2：××（呈报单位名称）

××（机关代号）咨字〔×××〕（年份）×号
关于报送《×××》草案的报告

主报机关：

现将我部×年×月×日公布的《×××》及说明一式十份报请备案。

附件：1. 《×××》；

2. 关于《×××》的说明。

××（呈报单位）（印章）

×年×月×日

6.6 法案条文的解释

6.6.1 法案的解释，由法案实施机关就法案实施中存在的需要予以解释的问题，向法案制定机关提出请示，由法案制定机关以批复、通知或者决定等文书形式予以答复和解释，其解释与法案具有同等的效力。

水利技术标准汇编

一、综合卷（上、下册）	定价：315.00元
二、水文卷	
综合技术 水文情报预报	定价：68.00元
水文测验（上、下册）	定价：206.00元
水文仪器设备	定价：78.00元
三、水资源水环境卷	
综合技术	定价：66.00元
分析方法	定价：189.00元
四、水利水电卷	
综合技术	定价：85.00元
规划	定价：92.00元
勘测综合技术	定价：98.00元
勘测勘察方法	定价：90.00元
勘测试验方法	定价：148.00元
综合设计（上、下册）	定价：223.00元
普通建筑物设计	定价：179.00元
管理设计 机电设计	定价：118.00元
水电站设计 施工设计	定价：75.00元
施工（上、中、下册）	定价：492.00元
质量	定价：127.00元
管理	定价：130.00元
材料 试验	定价：125.00元
仪器	定价：75.00元
设备	定价：102.00元
金属结构 机械	定价：122.00元
五、防洪抗旱卷	定价：105.00元
六、供水节水卷	定价：143.00元
七、灌溉排水卷	
综合技术	定价：145.00元
节水灌溉	定价：60.00元
节水设备与材料	定价：65.00元
农用水	定价：115.00元
八、水土保持卷	定价：86.00元
九、农村水电与电气化卷	
规划设计	定价：105.00元
施工	定价：135.00元
设备及运行管理	定价：108.00元
十、综合利用卷	定价：35.00元